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主席)

謝青純女士

霍潔儀女士

李浩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關子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就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任命以增加現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因此，李浩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就建議重選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及李浩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及李浩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擁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

## 董事會函件

---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之更能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以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0.080	0.032
七月	0.048	0.048
八月	0.038	0.038
九月	0.060	0.036
十月	0.044	0.044
十一月	0.050	0.035
十二月	0.064	0.029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37	0.037
二月	0.034	0.024
三月	0.034	0.024
四月	0.023	0.019
五月	0.020	0.01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19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5%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5%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99,640,000	59.98%	66.65%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巨智」)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5.0%	16.67%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附註：

1. 霍先生及謝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2. 霍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
3. 機穎投資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巨智由李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念佩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觸發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

## 7. 披露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即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PF Finance Limited（「**PF Finance**」）、Jovi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機穎控股有限公司、Perfect Ten Holdings Limited、Brothers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Big Win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昱瑄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霍先生20多年來一直從事批發貿易，並擔任電信電子產品的分銷商。霍先生為謝青純女士的配偶及霍潔儀女士的父親。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6,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9.98%）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霍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霍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即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PFSL、PF Finance、Jovi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機穎控股有限公司、Perfect Ten Holdings Limited及昱瑄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女士20多年來一直從事批發貿易，並擔任電信電子產品的分銷商。謝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及霍潔儀女士的母親。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於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9.98%）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謝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謝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謝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浩良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PFSL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PFSL的董事。李先生為PFSL的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的下列核心職能：整體管理監督、主要業務(資產管理)、經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李先生在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結構性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執照持有人。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以及彼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月薪1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以下為對大綱之建議修改：

1. 修改大綱內的以下條款：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於大綱內，用「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一詞取代所有的「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改：

1.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3.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釋義：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4.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刪除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  
號或以上臺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  
被視作營業日。

5.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刪除以下釋義：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6.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刪除以下釋義：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  
法。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釋義：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  
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  
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  
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  
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不少於四份之三投票權的股  
份面值持有人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  
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  
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  
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9.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於香港公開發行的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10.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款：
- 44A.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根據本細則已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並有權查閱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11.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3)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1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13.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款：

57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並須遵守下文細則第73(3)條。

14.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即按一股份投一票的基準，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15.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款：

58A.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一股份投一票的基準，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要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

16.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1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結算所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63. 刪除文中出現的「authorised」，並以「authorized」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19.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附有投票權的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0.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條款：

73.(2)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21.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73.(2)(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2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而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與其他股東相等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在「ordinary resolution」與「the Members」間加「of」（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24.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進行委任多於一位主席。

26.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釐定審計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獨立成員釐定相關酬金。

2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55.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倘空缺繼續存在，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29.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於股東大會通過。

30.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款：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31.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65~~<sup>166</sup>.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32.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用「the Act」一詞取代所有的「the Law」(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霍玉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青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浩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